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潮交运函〔2017〕429号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准入和退出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网约车平台公司、各网约车从业者：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准入和退出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商市公安交警部门同意，现就我市网约车车辆准入和退出的办理流程通知如下：

一、车辆准入

（一）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我局提出平台所属车辆从事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的申请；我局在受理申请5日内，根据《潮州市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对车辆的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车辆，出具加盖“潮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

管理专用章”的《网约车准入证》（附件1）。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凭我局出具的《网约车准入证》和具体的车辆资料向公安交警部门申请办理车辆登记或变更；公安交警部门在受理申请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相关规定且已取得《网约车准入证》的车辆，登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

（三）网约车平台公司凭以下材料向我局申领相应的车辆道路运输证：

- 1、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标准照片2张；
- 3、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登记证书及其复印件；
- 4、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材料、应急报警装置安装确认材料、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 5、已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营运保险的证明材料；
- 6、平台公司与车辆所有人订立的车辆使用协议或服务协议。

我局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二、车辆退出

网约车退出经营时，由车辆所有人向我局提出申请，我局依法注销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出具加盖“潮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专用章”的《网约车退出通知书》

(附件 2)，供公安交警部门在车辆所有人申请变更时核验。公安交警部门予以变更并按照国家的规定，重新核定车辆的报废期限。

为保障市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公平公正的运输市场秩序，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对非法网约车及其平台开展严厉打击，请各网约车平台公司尽快到我局申办道路运输许可手续，办妥平台所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件，以免违规受到处罚。

- 附件：1. 《网约车准入证》式样
2. 《网约车退出通知书》式样



抄送：潮州市公安交警支队。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 11 月 9 日印发

潮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准入证

编号:

申报企业	核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车主姓名	
车 牌 号	
车辆发动机号码	
车辆车架号	
备 注	

潮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退出通知书

编号:

车主姓名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车辆型号	
车辆发动机号码	
车辆车架号	
备 注	